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1692-XM001

磋商编号：HXLDZB-HW-20240332

采购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1692-XM001
2.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10.93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937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01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210.937	项目主要内容：购置冷凝锅炉湿度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储氢系统压力测试装置、智能静态蒸发率检测系统、多功能磁粉探伤仪等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2.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2.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9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 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磋商编号：HXLDZB-HW-20240332

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7520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联系方式：林原、关鑫、王悦、刘红、李田，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原、关鑫、王悦、刘红、李田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u> <u>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u>		

		<p>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42187.40元；</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收 款 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 供 应 商 应 将 磋 商 保 证 金 的 凭 证 发 到 lindawenjian321@sina.com</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1份、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存储，正本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副本3份。 2、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计算出费用后乘以65折扣率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u>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

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13分）			
1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2分，最多可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1月01日至今）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履约守信情况	1	履约情况好、无诉讼记录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供应商出具诉讼情况说明）	
3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57分）			
1	技术响应	51.2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51.2分。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共9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标注“#”项为关键性指标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共29项，合计29分）。除标注“★”“#”的技术参数外，其余技术指标项（不含标注“★”或“#”的参数）有负偏离情况的（指标项内任一参数存在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每负偏离1项扣0.1分（共22项，合计22.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1. 技术指标项内任一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2. 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	供货方案	1	在产品货期内，供应商要有良好的供货能力。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利于满足并推进项目供货的，得1分； 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具体的，得0.8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的，得0.5分； 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3分； 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	

3	培训服务方案	1	<p>供应商要安排专业人员组织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应培训。</p> <p>培训方案严谨、专业、合理，得1分；</p> <p>培训方案不够严谨、合理性一般的，得0.8分；</p> <p>方案不合理得0.5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8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售后人员、应急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售后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最完善、最详细具体、最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有利于售后并实际可行的方案，得1.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售后并比较可行的方案，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方案得0.5分；</p> <p>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p>	
5	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2	<p>根据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所做出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相应打分。</p> <p>相关措施完善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且符合实际操作，得2分；</p> <p>相关措施完善且符合实际操作，得1.5分；</p> <p>相关措施完善，得1分；</p> <p>无相关措施，得0分。</p>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p>在报价合理的基础上：</p>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01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210.937	项目主要内容：购置冷凝锅炉湿度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储氢系统压力测试装置、智能静态蒸发率检测系统、多功能磁粉探伤仪等设备。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便携式多功能超声波探伤仪	1套	否
2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1套	否
3	磁粉探伤仪	5套	否
4	多功能磁粉探伤仪	5套	否
5	氢气检测仪	2台	否
6	转向参数测试仪	3台	否
7	水准仪	2台	否
8	全站仪	2台	否
9	冷凝锅炉湿度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2台	否
10	烟气分析仪	1台	否
11	辐射剂量报警仪	6台	否
12	射线阶梯试块	1块	否
13	超声波标准试块	1块	否
14	超声波标准试块	1块	否
15	超声波标准试块	1块	否
16	提升力试块	1块	否
17	紫外线辐照计	1台	否
18	磁粉标准试片	1套	否
19	执法记录仪	40套	否
20	智能静态蒸发率检测系统（核心产品）	1套	否
21	储氢系统压力测试装置（核心产品）	1套	否

3. 项目背景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承担北京市八大类特种设备检验工作，全年检验特种设备6万台套。为确保取得总局甲类A2级检验机构资质要求，解决部分特种设备无法检验问题，做好北京市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应急保障技术

支撑工作，市特检院需新购置检验仪器设备，通过不断提升检验能力，履行“应检尽检”职责，降低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确保北京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产品（如CCC）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

5. 报价要求

5.1 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保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等所有含税费用和参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含税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采购人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供应商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5.3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的时间：除“智能静态蒸发率检测系统和储氢系统压力测试装置”设备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满足验收条件）外其余设备均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满足验收条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由成交人提供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根据中标结果选用相应的付款方式：成交人是中小企业的，由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成交人是其他类型企业的，由采购人支付成标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所购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如无任何违约和质量问题产生，质量保证期满后退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3.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3.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3.5. 成交人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采购人地点。
- 3.6.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

- 4.1. 货物必须达到以上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实现采购人要求，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 4.2. 成交人应负责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人须在投标中详细列明所需各项费用。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 4.3.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 4.4. 安装到位后的货物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 4.5. 货物验收前，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采购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4.6.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 4.7. 成交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8. 成交人应提供货物使用免费培训和技术服务。

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 5.1.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专业工程师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人员培训，以确保用户操作人员能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及常规应用。
- 5.2. 质保期限：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终身维修，免费终身软件升级；质保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的故障，将享受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将视具体情况收取适当的维修费用，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将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 5.3. 服务及技术支持：提供终生的技术服务及应用支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以随时获得帮助，必要时可以上门服务。
- 5.4. 售后回访：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回访的形式包括电话或上门，及时了解用户仪器状况，指导用户正确使用产品。
- 5.5. 零备件及耗材供应：仪器相关的零备件及消耗品保证及时提供，并以最优惠价格供应。

6. 验收标准

- 6.1. 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 技术培训:

- 7.1. 成交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注：以下技术参数中未标注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1%以内。

评审指标项1: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确保取得总局甲类A2级检验机构资质要求，解决部分特种设备无法检验问题，做好北京市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应急保障技术支撑工作。

评审指标项2: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便携式多功能超声波探伤仪的技术要求，数量：1套

功能要求:主机具有GPS、GLONASS、GSM、网络、重力感应5重定位功能；WIFI连接，实现云检测、焊缝功能、裂纹测高，测厚功能、频谱分析、性能校验， ϕ 值计算；内置使用说明书，在线免费软件升级、智能操作步骤提示、支持一键全屏波形检测。

评审指标项3:

技术参数:

曲线功能：支持AVG/DAC/DGS曲线。

评审指标项4:

检测功能：焊缝功能、裂纹测高，测厚功能、频谱分析、性能校验， ϕ 值计算。

★评审指标项5:

扩展功能：C扫描、B扫描、双通道TOFD功能（可支持扩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评审指标项6:

脉冲类型：负方波脉冲。

评审指标项7:

发射脉冲电压：200V - 400V。

评审指标项8:

脉冲前沿：<10 ns。

评审指标项9:

脉冲宽度：50 ns-500ns连续可调。

评审指标项10:

阻抗匹配：50 Ω /500 Ω 可调。

★评审指标项11:

采样频率/位数：400MHz/10bits。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评审指标项12:

采样深度：512。

评审指标项13:

重复频率：15-1000Hz可调。

评审指标项14:

检波方式：数字检波。

评审指标项15:

衰减器精度：<+1dB/12dB。

评审指标项16:

增益范围：0dB - 120dB。

评审指标项17:

声速范围：300~20000 m/s。

评审指标项18:

动态范围：≥36dB。

★评审指标项19:

信号带宽：0.5MHz - 30MHz。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评审指标项20:

垂直线性误差：≤3%。

评审指标项21:

水平线性误差：≤0.1%。

评审指标项22:

分辨力：>40dB。

评审指标项23:

灵敏度余量：>65dB(深200mmΦ2平底孔)。

评审指标项24:

波形显示方式：射频波，检波（全波、负或正半波）。

评审指标项25:

输出：WIFI，USB2.0，VGA。

评审指标项26:

显示屏：高亮真彩色，日光可读 LCD，最大A扫尺寸 115.2×86.4 mm。

★评审指标项27:

控制：前板密封键盘，飞梭，触摸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评审指标项28:

电源、电压：电池连续工作8小时或以上（锂电池供电）。

评审指标项29:

环境温度：(-10-40)℃（参考值）。

评审指标项30:

相对湿度：(20-95)%RH。

评审指标项31:

配置要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探头线（Q9-Q9）	根	2
电源适配器	个	1
HS7X系列座式充电器	个	1
电源线	根	1
锂电池	块	2
皮套	个	1

通讯线	套	1
仪器提箱	个	1
仪器使用说明书	本	1
合格证、检测报告	份	1
保修卡	张	1
仪器装箱单	份	1

评审指标项32:

2.1.2.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的技术要求，数量：1套

技术参数

检测范围：（0-9999）mm

评审指标项33:

声速范围：（100-20000）m/s

评审指标项34:

动态范围：≥36dB

评审指标项35:

工作频率：（0.2-20）MHz

评审指标项36:

垂直线性误差：≤2.0%

评审指标项37:

水平线性误差：≤0.1%

评审指标项38:

分辨力：>40dB（5P14）

评审指标项39:

灵敏度余量：>65dB

评审指标项40:

数字抑制：（0-80）%，不影响线性与增益

评审指标项41:

电噪声电平：≤8%

评审指标项42:

探头类型：直探头、斜探头、双晶探头、穿透探头

评审指标项43:

闸门：进波门、失波门；单闸门读数、双闸门读数；峰值触发、边沿触发

评审指标项44:

报警：蜂鸣报警，LED灯报警

评审指标项45:

电源：直流（DC）9V

评审指标项46:

待机时长：>10小时

评审指标项47:

重复频率：（10~1000）Hz

评审指标项48:

脉冲幅度：200V、300V、400V、500V分级选择，适用探头范围广

评审指标项49:

脉冲宽度：在（30-510）ns范围内连续调节，以匹配不同频率的探头

评审指标项50:

探头阻尼：200Ω、500Ω可选，满足灵敏度及分辨率的不同工作要求

评审指标项51:

硬件实时采样：高分辨率10位AD转换器，采样速度400MHz，波形高度保真

评审指标项52:

检波方式：正半波、负半波、全波、射频检波

评审指标项53:

滤波频带：（0.2-20）根据探头频率全自动匹配，无需手动设置

评审指标项54:

总增益量：110dB（设有0.1dB、1dB、2dB、6dB步进值）

评审指标项55:

通道数：≥100个

评审指标项56:

探伤录像：支持实时记录探伤回波和参数，并可回放，可存储不少于2万个波形文件，或存储不少于100小时的录像文件

评审指标项57:

回波编码：支持以不同颜色显示1-8次回波显示区，便于判断缺陷位置

评审指标项58:

配置要求:

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标准配置	仪器主机	1	台
	直探头	1	个
	斜探头	1	个
	电池模块	1	个
	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1	个
	随机资料	1	个
	仪器箱	1	个
	数据处理软件	1	个
	USB通讯线缆	1	根

2.1.3. 磁粉探伤仪的技术要求，数量：5套

评审指标项59:

功能要求:

可配备A、D、E、O四种探头，该仪器输出电流大小可调，可适应不同灵敏度要求，交流磁化断电相位控制，超负荷保护，并具有退磁等功能。

评审指标项60:

A型探头：也称马蹄磁轭探头或角焊缝探头，活动关节斜面磁头，配有工作灯；对异形面、形状复杂工件探伤尤其适用。极距：6-160mm；提升力：AC≥4.5kg，DC≥18kg；重量：2.0kg。利用这种探头制成一台设备叫马蹄形磁轭探伤仪或角焊缝探伤仪，探头利用活关节使用范围广。

评审指标项61：

D型探头：也称电磁轭探头，多种活动关节，磁化强度大。极距：60-150mm，提升力：AC≥4.5kg，DC≥18kg；重量：2.5kg。独立利用这种探头制成的设备叫电磁轭探伤仪，探头具有导磁高、磁化强度大等特点。

评审指标项62：

E型探头：也称交叉磁轭探头或旋转磁场探头，可一次全方位复合磁化探伤，行走滚轮和工作灯可提高探伤速度。极距：110mm，提升力：AC≥12kg，重量：3.0kg。独立利用这种探头制成一台设备叫旋转磁场探伤仪，它利用两只交叉的磁轭采用交流电移相技术，使之产生随时间变化的合成旋转磁场，对工件一次全方位复合磁化。探伤速度快、检测质量高。

评审指标项63：

O型探头：也称环形探头，内径：150mm，中心磁场≥1800e。重量：2.5kg。独立利用这种探头制成一台设备叫环形探伤仪，它是利用线圈通电时产生强磁场的原理设计的，适用于轴棒类、管道类、叶片类等复杂工件的分段探伤或退磁。

评审指标项64：

技术参数：

1电源：AC 220V±5% 50HZ 5A

评审指标项65：

2输出：AC 双输出0-38V 0-15A

评审指标项66：

3退磁时间：4秒

评审指标项67：

4探头温升：≤60C

评审指标项68：

5工作节拍：建议在长时间连续工作时：充磁时间≤3秒间隙时间≥5秒

评审指标项69：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磁粉探伤仪	1	台
A型马蹄磁轭探头	1	个
电磁轭连接线	1	条
电源线	1	条
产品说明书	1	本
D型电磁轭探头	1	个
E型交叉磁轭探头	1	个
O型环形探头	1	个

2.1.4. 多功能磁粉探伤仪的技术要求，数量：5套

评审指标项70：

功能要求:

交流磁轭探伤、旋转磁场探伤、磁钳型探伤、环型探伤四种功能的组合式磁探仪器。仪器可配A、D、E、O四种探头。体积小、重量轻。

评审指标项71:

技术参数:

1、电源: AC 220V ±10% 50HZ 5A

评审指标项72:

2、输出: AC 36V *2 15A 可选配A、D、E、O四种探头

评审指标项73:

3、探伤速度: ≥6米/分

评审指标项74:

4、探头温升: ≤60℃

评审指标项75:

5、工作节拍: 建议在长时间连续工作时:
充磁时间≤3秒, 间隙时间≥5秒

评审指标项76:

主要配置:

配置: 主机一台, A、D、E、O探头各一只, 输入电源线一根, 输出电缆线一根,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一份, 铝合金包装箱一只。

2.1.5. 氢气检测仪的技术要求, 数量: 2台

评审指标项77:

功能要求: 车用压缩氢气纤维全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应使用便携泵吸式氢气泄露检测仪。

评审指标项78:

技术参数:

功率消耗: 大约2.0VA

评审指标项79:

准备及预加热时间: 小于60秒

★评审指标项80:

响应时间 (T90): 2秒,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评审指标项81:

满电量时运行时间: 大约6小时

评审指标项82:

气体传感器: MOX半导体气体传感器元件GGS 1000+GGS 6000

评审指标项83:

柔性传感器延长: 约300 mm

评审指标项84:

显示范围: 氢气H2 1ppm-999ppm
0.1 Vol.%-4.0 Vol. %

评审指标项85:

分辨率: 1ppm/0.1 Vol. %

评审指标项86:

显示公差: 最大±30%

评审指标项87:

浓度显示: 用LED灯显示0ppm至0.1 Vol. %的阶段, 用LC屏幕显示浓度值ppm和体积Vol%。

评审指标项88:

超过LEL时信号锁定: 目标超过LEL, 显示“UEG”, 声音信号保持恒定

评审指标项89:

自动零点调整: 打开气体探测器后

声音信号: 间歇性声学信号音(随着检测浓度的增加而增加速度, 连续音 ≥ 1 vol% (可关闭)) 永久连续警告音 \geq LEL (无法关闭)

评审指标项90:

电源充电器: 输入: 100-240V AC 60/50Hz 160mA

输出: 12V DC/600mA

评审指标项91:

电池状况: 显示电池符号; 绿色LED灯闪烁; 剩余运行时间大约为15分钟

2.1.6. 转向参数测试仪的技术要求, 数量: 3台

评审指标项91:

功能要求: 用于检测转向盘自由转动量和最大转向力两项参数。

评审指标项92:

技术参数:

1 转向力

- 1.1 测量范围: $\pm 500\text{N}$;
- 1.2 最大允许误差: $\pm 2\%$
- 1.3 重复性: 2%
- 1.4 分度值 d : 转向力: 不大于 1N ;
- 1.5 鉴别力: 不大于 $1.5d$
- 1.6 漂移: 数字显示式仪表的变化量 10min 不大于 $2d$

评审指标项93:

2 转向角

- 2.1 测量范围: $\pm 1999^\circ$
- 2.2 最大允许误差: $\pm 1^\circ$
- 2.3 重复性: 2°
- 2.4 分度值 d_a : 0.1°
- 2.5 漂移: 变化量 10min 不大于 $2d_a$

评审指标项94:

3 仪器内部可充电电池电压: 6V 容量: 1200mAh

评审指标项95:

4 串行数据通信接口标准: RS232; 可选配USB1.1

评审指标项96:

5 无线传送距离: 大于 50m

评审指标项97:

6 可测转向盘直径: $360\text{mm} \sim 500\text{mm}$ (选配加长杆后转向盘直径最大可测到 545mm)。

2.1.7. 水准仪的技术要求, 数量: 2台

评审指标项98:

功能要求:

数据后处理软件可以形成多种原始记录表, I角校验表, 沉降报表及变化曲线图, 支持转天宝数据格式、科傻平差数据格式、南方平差易数据格式。

#评审指标项99:

技术参数:

1、高程测量精度: $\leq \pm 1.5\text{mm}$ (每公里往返闭合差)。

评审指标项100:

2、距离测量精度: $D \leq 10\text{m}: 10\text{mm}; D > 10\text{m}: D * 0.001$ 。

评审指标项101:

3、测程: 1.5m--105m。

#评审指标项102:

4、高差最小显示: $\leq 0.1\text{mm}$ 。

评审指标项103:

5、距离最小显示: $\leq 0.1\text{cm}$ 。

评审指标项104:

6、望远镜放大倍率: ≥ 32 倍。

评审指标项105:

7、分辨率: 3"。

评审指标项106:

8、视场角: $1^\circ 30'$ 。

评审指标项107:

9、补偿器补偿范围: $\pm 12'$, 补偿精度: $0.50'' / 1'$ 。

评审指标项108:

10、屏幕: 带白色照明128×32点阵屏幕。

#评审指标项109:

11、观测尺: 5米铝合金条码尺。

#评审指标项110:

12、存储器: $\geq 16\text{MBit}$ 内存。

评审指标项111:

13、通讯接口: miniUSB。

评审指标项112:

14、标准测量模式: 标准测量、高程放样、高差放样、视距放样。

评审指标项113:

15、数据输出表格格式与外业手簿一样。

评审指标项114: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水准仪	1套
2	塔尺	1根
3	脚架	1台
4	脚垫	1个

2.1.8. 全站仪的技术要求，数量：2台

#评审指标项115:

功能要求:

1、导线平差：具备导线测量及导线平差功能，能实现各等级导线观测记录及精度判断，可以导出原始测量表数据或平差结果数据。

#评审指标项116:

2、数据导入导出：可导入*.txt/*.dat点数据格式文件。可导出原始数据、边角数据、坐标数据（导出格式为*.txt/*.dxf/*.dat/*.csv）。

#评审指标项117:

3、具备参考线和参考弧放样功能。并具有放样罗盘指针显示，并显示放样偏差值。

#评审指标项118:

4、支持*.dwg/*.dxf格式数据导入，实现CAD放样功能。

#评审指标项119:

5、支持CAD放样且能够在图上选中独立点及线上点直接放样，对已放样的点在图上做出标识。且可将图上的放样点坐标值提取到数据库中。

评审指标项120:

6、具备道路设计和放样功能，支持导入工程之星道路格式文件以及*.xlsx格式道路文件。

#评审指标项121:

7、具备物理快捷键，物理按键可自定义快捷功能。

评审指标项122:

8、第三方软件：可支持安装第三方测量软件，例如MSMT，管网之星等第三方软件。

#评审指标项123:

9、建站方式：支持任意建站和免控建站。

评审指标项124:

10、测量：多种测量方法，包括：平面偏心、距离偏心、圆柱中心点、对边测量、线和延长点、线和角点测量、悬高测量。

#评审指标项125:

11、可在线加载二维地图、导入*.map/*.mbtiles两种离线底图或*.kml/*.kmz/*.shp/*.dwg/*.tif/*.tiff/*.dxf多种格式图形数据文件，可在地图中显示测量点和测站点。

评审指标项126:

12、内置计算器：坐标正反算、面积周长计算、夹角换算、求平均值、计算等距点、三角形计算等计算器功能。

评审指标项127:

13、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定制程序功能。

14、软件在线更新：联网自动提醒软件更新，一键更新并保留原有的工程文件。

#评审指标项128:

15、具备土方计算功能。土方量是根据实地测定的地面点坐标（X，Y，Z），以设计高程为参考面，通过生成三角网来计算每一个三棱锥的填挖方量。

评审指标项129:

技术参数：

1、测角精度： $\leq \pm 2''$ 。

评审指标项130：

2、测角最小读数：0.1'' /1'' /5'' （可选）。

评审指标项131：

3、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评审指标项132：

4、探测方式：水平盘：对径 垂直盘：对径。

评审指标项133：

5、测距最小显示：0.1mm / 1mm（可选）。

评审指标项134：

6、测距精度：有棱镜 $\pm (2+2\text{ppm}\cdot D)$ mm。

#评审指标项135：

7、免棱镜测程（柯达灰）： $\geq 1000\text{m}$ ，最大测程 $\geq 2000\text{m}$ 。

评审指标项136：

8、气象修正：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评审指标项137：

9、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 $\pm 4'$ 、 $\pm 6'$ 可选，分辨率：1''），可电子校正。

#评审指标项138：

10、侧面测量触发键：侧面有一键式测量快捷键。

评审指标项139：

11、电子气泡：图形显示，能够显示电子气泡和X-Y轴补偿值。

#评审指标项140：

12、屏幕类型：TFT液晶屏，分辨率： $\geq 720*1280$ ，屏幕尺寸： ≥ 5 英寸。

#评审指标项141：

13、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IOS系统或windows系统，处理器：MT6753。

#评审指标项142：

14、内存：运行内存（RAM） $\geq 3\text{GB}$ ，机身内存（ROM） $\geq 32\text{GB}$ 。

#评审指标项143：

15、网络：可用作电话短信通讯等手机功能；WLAN：2.4G wifi

评审指标项144：

16、内置蓝牙，支持蓝牙传数据，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与全站仪进行数据交互，实时通讯。

#评审指标项145：

17、投屏显示：仪器能够与电脑连接做到界面同步操作。

评审指标项146：

18、数据通讯与传输接口：支持SD卡、WIFI、U盘、USB、蓝牙、全网通网络。

评审指标项147：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站仪	1套

2	脚架	1台
3	对中杆	1根
4	棱镜	1个

2.1.9. 冷凝锅炉湿度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的技术要求，数量：2台

评审指标项148:

功能要求:

1、低伴采用抽气式自伴热，高伴后温度可设置；

#评审指标项149:

2、低温伴热流量范围为（10.00~50.00）L/min，流量分辨率为0.01L/min，流量波动优于±2%。烟温测量探头置于采样气路中，高伴加热不影响烟气温度的测量更准确；

#评审指标项150:

3、可测量相对湿度、含湿量和饱和蒸气压等参数，并可以在工况条件中显示该数据趋势图，数据间隔为5秒。

评审指标项151:

4、具有无线传输功能；

评审指标项152:

5、具备烟尘采样功能，基于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能够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

评审指标项153:

6、烟气测量具有气体交叉干扰自动修正算法，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交叉干扰对测量结果的影响，保证了测量精度。

#评审指标项154:

7、烟枪具有加热恒温功能，烟枪前端伴热与前端温度同步，烟枪后端加热温度范围为0~105℃。

评审指标项155:

四、技术参数:

1、流量测量范围不小于（0~100）L/min,准确度优于或等于±2.5%

评审指标项156:

2、烟气静压测量范围不小于（-30~0）kPa，准确度优于或等于±1%FS

评审指标项157:

3、烟气流速测量范围不小于（1~45）m/s，准确度优于或等于±5%

评审指标项158:

4、大气压测量范围不小于（60~110）kPa，准确度优于或等于±0.5kPa

评审指标项159:

5、烟气温度测量范围不小于（0~300）℃，准确度优于或等于±0.5℃

评审指标项160:

6、伴热后温度范围不小于（50~100）℃，准确度优于或等于±0.4℃

评审指标项161:

7、含湿量测量范围不小于（0~40）%，准确度优于或等于2.0级

评审指标项162:

8、O₂测量范围不小于（0~25）%，准确度优于或等于1.0级

评审指标项163:

配置要求:

- 1 烟尘主机 (含烟气传感器) 1台
- 2 烟尘主机用电源适配器1个
- 3 高效气水分离器1个
- 4 便携式蓝牙打印机1个
- 5 多功能冷凝烟气取样管1支
- 6 电源适配器1个
- 7 烟尘采样管 1根

2.1.10. 烟气分析仪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台

评审指标项164:

功能要求:

1. 仪器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

1.1、数据储存: 100个文件夹, 共200,000组数据。

评审指标项165:

1.2、泵流量: 0.6L/min

评审指标项166:

1.3、耐正压: +50hPa, 耐负压: -200hPa

评审指标项167:

1.4、内置10种燃料, 10种用户自定义燃料以及测试气体

评审指标项168:

1.5、操作温度: -5~+50℃

评审指标项169:

1.6、贮藏温度: -20~+50℃

评审指标项170:

1.7、显示: 液晶彩屏图形显示, 160×240像素

评审指标项171:

1.8、防护等级: IP 40

评审指标项172:

#2、仪器特点:

2.1、主机内应具备量程自动扩展功能, 保证传感器可在超出原有量程的基础上, 仍可在高浓度下正常运行, 不需另购或更换高浓度传感器。

#评审指标项173:

2.2、NO和CO传感器均配备层析过滤器, 保护传感器免受干扰气影响, 且能延长传感器寿命, 同时能在菜单中随时显示其工作寿命。

#评审指标项174:

2.3、用户可自行更换传感器, 传感器均附带专用芯片记录所有标定参数, 传感器更换后不需标定。

#评审指标项175:

2.4、汽水分离器中的冷凝槽内液态冷凝水超过液位时, 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防止仪器倒吸该液体进入传感器造成仪器损坏。

#评审指标项176:

2.5、仪器应具备自动测量大气压功能, 并能在屏幕实时显示, 为后续计算废气排放量提供最原始的标况参考依据。

#评审指标项177:

2.6、差压/流速/流量应能在烟气测量过程中同步测量和同步显示。

评审指标项178:

3、技术参数:

参数	量程	分辨率	精度
O2	0~25 Vol. %	0.01 Vol. %	±0.2 Vol. %
CO (H2)	0~10000ppm	1 ppm	±5 ppm (0 ~ 99 ppm) / ±5%测量值 (其余量程)
NO	0~3000ppm	1 ppm	±5 ppm (0 ~ 99 ppm) / ±5%测量值 (其余量程)
NO2	0~500ppm	0.1 ppm	±5 ppm (0 ~ 199 ppm) / ±5%测量值 (其余量程)
NOx	0~3500ppm	1 ppm	±5 ppm (0 ~ 99 ppm) / ±5%测量值 (其余量程)
烟气温度	-40 ~ 1200 °C	0.1 °C	±0.5 °C (0~99 °C) ±0.5%测量值 (其余量程)
抽力测量	-40 ~ +40hPa	0.01hPa	±0.03hPa (-2.99~+2.99hPa) ±1.5%测量值 (其余量程)
差压测量	-200 ~ +200hPa	0.1hPa	±0.5hPa (-49.9~+49.9hPa) ±1.5%测量值 (其余量程)
绝压测量	600~1150hPa	1hPa	±10hPa
计算参数			
燃烧效率	0~120%	0.1%	
烟气损失	0~99.9%	0.1%	
烟气露点	0~ 99.9 °C	0.1 °C	
CO2 (计算)	0~ CO2 最大值	0.01 Vol. %	±0.2 Vol. %

评审指标项179:

参数配置

配置	数量
主机	1台
O2传感器	内置
CO传感器	内置
NO传感器	内置
NO2传感器	内置
仪器箱	1个
取样探针	1根
充电电源	1个
探针过滤芯	1包

2.1.11. 辐射剂量报警仪的技术要求，数量：6台

评审指标项180:

功能要求:1. 监测 X、 γ 及硬 β 射线。 2. 仪器灵敏度高, 对环境本底亦可测量。
3. 中、英文双语操作界面, 操作简单, 使用方便。 4. 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同时测量和显示。

评审指标项181:

技术参数:

1. 探测射线: γ 、X 和硬 β 射线。
2. 探测器: 能量补偿 GM 管(盖格计数管), 低能响应 特性好。
3. 测量范围 a. 剂量当量率: 0.01~1000 μ Sv/h(最大10mSv/h)。 b. 累积剂量当量: 0.01 μ Sv~500.0mSv。
4. 能量响应: 50 keV~1.5 MeV $\leq \pm 30\%$ (对于 137Cs) 。
5. 相对固有误差: $\leq \pm 15\%$ (137CS 1mSv/h)。
6. 灵敏度: 80 CPM / μ Sv/h (对于 Co60)。
7. 报警阈值: a. 剂量率: 可在0.5、1.0、1.5、2.0、2.5、5.0、10.0、50.0、100.0 μ Sv/h 任意选择。 b. 累积剂量: 可在0.05、0.5、1.0、2.0、5.0、10.0、20.0、50.0、100.0 mSv 任意选择 。
8. 测量显示: 剂量率每秒显示, 防护报警响应小于 5 秒。

评审指标项182:

配置要求:

辐射剂量报警仪 一台
用户使用说明书 一份
合格证、保修卡 一份
仪器盒 一个

2.1.12. 射线阶梯试块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块

评审指标项183:

技术参数:

1. 阶梯层数: 10层, 厚度差2
2. 7条槽均布, 槽宽 1 ± 0.2
3. 槽深分别为: 0.1、0.2、0.3、0.4、0.5、0.7、0.9 (mm). 公差 ± 0.02

2.1.13. 超声波标准试块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块

评审指标项184:

功能要求:

该试块依据承压设备I型焊接接头超声检测要求而设计, 适用于将斜探头、直探头检测工件厚度为6mm-200mm的I型焊接接头。

评审指标项185:

技术参数:

适用检测范围t: $\geq 6-40$
横波检测横孔埋深 (mm) :5/10/15/25/35
纵波检测横孔埋深 (mm) :5/10/15/20/30/40

2.1.14. 超声波标准试块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块

评审指标项186:

功能要求:

该试块依据承压设备I型焊接接头超声检测要求而设计, 适用于将斜探头、直探头检测工件厚度为6mm-200mm的I型焊接接头。

评审指标项187:

技术参数:

适用检测范围t: >40-100

横波检测横孔埋深 (mm) :10/30/50/70/90

纵波检测横孔埋深 (mm) :10/20/30/40/50.98/101.6

2.1.15. 超声波标准试块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块

评审指标项188:

功能要求:

该试块依据承压设备I型焊接接头超声检测要求而设计, 适用于将斜探头、直探头检测工件厚度为6mm-200mm的I型焊接接头。

评审指标项189:

技术参数:

适用检测范围t: >40-200

横波检测横孔埋深 (mm) :10/30/50/70/90/110/140/170/200

纵波检测横孔埋深 (mm) :10/20/30/40/59.64/79.64/119.64/123.92/193.21

2.1.16. 提升力试块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块

评审指标项190:

技术参数:

大于或等于4.5Kg

2.1.17. 紫外线辐照计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台

评审指标项191:

功能要求:

高照度及高解析量测, 单位 mW/cm²或 μW/cm²

LCD 背光及双显示

自动量测

低电量显示

磁力固定座

三脚架固定孔

评审指标项192:

技术参数:

光谱范围 290~370nm

归零功能 有

校正点 365nm

自动记忆 有

操作温度 0~50℃

取样时间 约 0.3 秒

准确值 (23±5℃) ±4%±1digit

超出范围 显示

显示 ‘-HI- ’

评审指标项193:

配置要求: 感应器、使用说明书、携带盒、感应器手柄

2. 1. 18. 磁粉标准试片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套

评审指标项194:

功能要求:

用于确认磁粉检测灵敏度的磁粉参考试片。可用于磁粉探伤时, 对磁粉或磁悬液性能及灵敏度检验。

评审指标项195:

技术参数:

A1-7/50、A1-15/50、A1-30/50、A1-15/100、A30/100、A-60/100

2. 1. 19. 执法记录仪的技术要求, 数量: 40套

评审指标项196:

技术参数:

1. 系统语言: 简体中文, 繁体中文, English

评审指标项197:

2. 存储: 支持最高256GB TF卡存储扩展

评审指标项198:

3. Sensor: Gc2053 200万像素

评审指标项199:

4. 水平视场角: 103°

评审指标项200:

5. 显示屏: 1.3"IPS高清显示屏

评审指标项201:

6. 视频分辨率: 1440P/1296P/1080P/720P/480P

评审指标项202:

7.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评审指标项203:

8. 视频格式: MOV

评审指标项204:

9. 文件保护: 重要视频资料标记

评审指标项205:

10. 录像方式: 支持一键录像

评审指标项206:

11. 水印叠加: 支持使用人员ID、设备ID、时间等水印

评审指标项207:

12. 视频延录: 支持

评审指标项208:

13. 拍照: 照片分辨率 48M/40M/34M/26M/12M/8M/4M

评审指标项209:

14. 照片格式: JPG

评审指标项210:

15. 抓拍: 支持在录像状态下抓拍

评审指标项211:

16. 连拍: 支持, 可选关/3张/5张/10张

评审指标项212:

17. 音频输入: 麦克风

评审指标项213:

18. 音频格式: WAV

评审指标项214:

19. 录音: 支持单独录音

评审指标项215:

20. 红外夜视灯: 支持

评审指标项216:

21. 红蓝爆闪灯: 红蓝爆闪警示灯+警报声音

评审指标项217:

22. 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 蓝灯

评审指标项218:

23. 待机指示灯: 绿灯

评审指标项219:

24. 录像指示灯: 红灯

评审指标项220:

25. 录音指示灯: 黄灯

评审指标项221:

26. 电池容量: 聚合物锂电池, 1800mAh

评审指标项222:

27. 工作时间: 大于7小时

评审指标项223:

28. 待机时间: 连续待机24小时以上

评审指标项224:

29. 充电(USB): ≤4小时

评审指标项225:

30. USB接口: TYPE C接口

评审指标项226:

31. 防摔高度: 2.0米

2.1.20. 智能静态蒸发率检测系统(核心产品)的技术要求, 数量: 1套

评审指标项227:

1、智能管理主机:

1. 完全符合《GB/18443.1-2010 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第1部分: 基本要求》、《GB/18443.5-2010 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第5部分: 静态蒸发率测量》中相关要求。

评审指标项228:

2. 采用便携式工控机，CPU i5 六代以上；内存：等于8G，硬盘：固态硬盘大于等于250G；显示屏：大于等于17寸1080P高清显示屏；包含四机八工位静态蒸发率测试系统1.0；

评审指标项229：

3. 便携式工控机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可与静态蒸发率测试仪实现实时数据交换和数据提取功能；

评审指标项230：

4. 一只气瓶对应一个检验监控、记录界面，且该界面的操作、开启关闭对其他界面正常工作不产生影响。

评审指标项231：

5. 控制系统可采用质量流量计法自动测量试验介质（LNG与液氮）的日蒸发率；可按照标准要求对试验过程中的流量、环境温度、大气压力、流量计入口温度和压力进行自动记录；记录时间间隔可在1-60分钟内自由调整；

评审指标项232：

6. 能够自动出具全工序检验报告，记录模板应该包含GB18443附录中的所有内容，并包含本输入条件中“基础数据录入”的信息，同时计算出每个24小时的结果，并得出合格与否的结论；检验记录可用常用办公软件读取和分析，自动保存6年；

★评审指标项233：

7. 软件系统建立数据库，能够自动调取国内任何区域实测环境大气压对应的物性参数，并依据国家标准参与静态蒸发率计算；

评审指标项234：

8. 具备不少于16工位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模块；

评审指标项235：

9. 遇试验过程断电或停止试验的情况，具备记录已经进行试验的数据存储功能，同时具备再次恢复试验数据与前一段数据的衔接功能；

★评审指标项236：

10. 与需方原有静态蒸发率测试仪实现软件、硬件无缝对接，提高检验能力和实用性；

评审指标项237：

11. 具有传感器逾期报警及未逾期预警功能；

评审指标项238：

12. 具有流量计一键清零功能；

评审指标项239：

13. 配置清单：智能管理主机：1台；鼠标：1个；磁盘天线：1根；

评审指标项240：

2、静态蒸发率测试仪：

1. 完全符合《GB/18443.1-2010 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第1部分：基本要求》、《GB/18443.5-2010 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第5部分：静态蒸发率测量》中相关要求；

评审指标项241：

2. 可用天然气和氮气作为试验介质，满足两只低温气瓶同时采用质量流量计法进行静态蒸发率测量；

评审指标项242：

3. 流量计量程为0-20L/min，精度达到±1%，耐压不低于3MPa；

评审指标项243:

4. 有保护装置, 有泄露报警装置;

评审指标项244:

5. 设备内部配备电池, 容量不小于40Ah电池, 满足在没有电源的情况下进行检测;

评审指标项245:

6. 检测设备进气口与出气口采用快速连接形式, 与导气管及各连接件应密封良好, 不应泄漏;

评审指标项246:

7. 设备采用无线传输配置, 传输距离无障碍情况下可满足1KM传输范围;

★评审指标项247:

8. 具备手动和自动升温功能, 满足冬季检测要求, 能在冬季进行检测;

评审指标项248:

9. 设备具备预判功能, 可以快速进行结果预判, 2个小时内即可知道静态蒸发率结果是否合格, 提高检测效率;

评审指标项249:

10. 可在1分钟到60分钟之间自由设定试验记录间隔, 以分钟为单位;

评审指标项250:

11. 可实时测量检验场地环境压力、环境温度、环境湿度, 通过信号传输将测量数据传输至多工位静态蒸发率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并与控制系统完美对接;

★评审指标项251:

12. 每个运行目录可同时显示4台静态蒸发率测试仪运行状况, 包括设备连接状况、静置开始时间、静置总时长、试验开始时间、试验总时长以及设备电池电量、燃气泄露报警显示, 便于日常检验操作;

评审指标项252:

13. 每台设备均有独立的试验界面, 包含气瓶参数、试验过程和和设备状态界面, 每个界面对应两个工位, 每个工位可独立录入气瓶信息和进行试验, 试验数据互不干扰, 且该工位的操作、开启关闭对其他工位正常工作不产生影响;

评审指标项253:

14. 试验过程界面实时显示瞬时流量、累计流量、入口压力、入口温度、环境温度、环境湿度、环境大气压以及蒸发率预判结果、第一个24小时、第二个24小时、第一个24小时和第二个24小时误差、第三个24小时静态蒸发率数值和结果; 可进行记录时间间隔、开始静置、结束静置、开始试验、继续试验、结束试验、输出报告、手动/自动加热操作, 对提高检验效率有很大作用;

评审指标项254:

15. 设备轻便, 单台重量不大于20kg, 尺寸小于550*450*300mm, 配置专用航空箱, 方便外出检验运输及储存使用;

评审指标项255:

16. 输入电压为220V, 工作电压24VAC;

评审指标项256:

17. 配备专用螺纹接头及波纹管;

评审指标项257:

18. 工位数: 单机双工位;

评审指标项258:

19. 配置清单：静态蒸发率测试仪：3台；磁盘天线：3根；快插不锈钢波纹管 DN10 L=3000mm，一端3/4-16UNF，一端3/8NPT内螺纹快插接头：6根；快插不锈钢波纹管 DN10 L=4000mm，一端3/4-16UNF，一端3/8NPT内螺纹快插接头：6根；螺纹接头295接头左旋：6只；螺纹接头295接头右旋：12只；设备专用航空箱：3个；设备防雨罩：3件；快插接头3/8NPT内螺纹快插接头：12只；

**2.1.21. 储氢系统压力测试装置（核心产品）的技术要求，数量：1套
评审指标项259：**

1. 内测法水压试验装置

控制系统与现场水压试验装置共用一台主机

- (1) 系统设计压力：160MPa；不锈钢水压试验舱2只；
- (2) 水压测试压力：0~120MPa；
- (4) 采用数据采集卡进行数据采集，采集频率10kHz，数据实时显示
- (5) 变形值测量精度：0.1g
- (6) 压力传感器精度：0.25%FS
- (7) 精密压力表精度：0.1%FS（PSI、MPa双读值）
- (8) 电动增压泵
 - 1) 额定压力：160MPa
 - 2) 理论流量：180L/h

评审指标项260：

2. 氦检增压设备

通过现场III型瓶气密增压系统对IV型瓶进行气密试验，试验方法采用真空舱法，并对试验气体进行回收。

- (1) 气体回收冷却桶
 - 1) 载冷剂：乙二醇
 - 2) 温度：-15~25℃
 - 3) 进气压力：≤100MPa
 - 4) 出气压力：≤100MPa
- (2) 回收气瓶组
 - 1) 气瓶组规格：单组，16支，50L/支，总水容积800L
 - 2) 数量：4组
 - 3) 气瓶组工作压力：20MPa
 - 4) 供汇流排：材质：316L不锈钢，内外洁净无缝流体管
- (3) 气体回收增压缸
 - 1) 最大输出气压：207bar
 - 2) 最大进气压力：207bar
 - 3) 最小进气压力：7bar
- (4) 真空氦舱
 - 1) 工位数：1工位（双开门）
 - 2) 设备类型：PLC自动控制
 - 3) 舱室环境温度：实时监测并显示
 - 4) 真空氦箱：5-10Pa
- (5) 真空泵组

1) 机械泵（前级泵）参数：

抽气速率：300 m³/h

极限真空度：0.1~0.5 mbar

2) 罗茨泵参数：

抽气速率：540 m³/h

极限真空度：2Pa

(6) 氦质谱检漏仪

1) 采用渗透型标准漏孔并检定合格

2) 最小可检漏率：5×10⁻¹³ Pa•m³/s

3) 漏率显示范围：1×10⁻³—1×10⁻¹³Pa•m³/s

四. 其他要求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或 其他 ，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或 其他 ，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